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之2024年
岳普湖县旅游宣传片制作

甲方：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旅岳普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年12月24日，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乡人民政府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之2024年岳普湖县旅游宣传片制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新旅岳普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新旅岳普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交流与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 1.1 甲方授权乙方提供摄影摄像及视频剪辑制作；
- 1.2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5分钟宣传片提供前期策划、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服务；
- 1.3 当视频作品拍摄完成，且该作品的全部摄制用支付完成后，该作品的所有权及版权方属于甲方。

二、服务内容

基本要求如下：

- 2.1 项目名称：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之2024年岳普湖县旅游宣传片制作；
- 2.2 项目制作类型：宣传片；
- 2.3 项目制作时长：5分钟；

2.4 制作周期为：2个工作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脚本方案执行项目，甲方有权在乙方操作项目前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正；

3.2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指导项目的制作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在不违背原创意方案前提下，按照甲方意图进行技术修改；

3.3 甲方审阅样片时，应集中意见并于乙方提供样片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方案；乙方在得到相关修改方案并经了解确认后，提供（不涉及补拍画面、重新配音、重新制作三维等需要乙方发生相关费用的修改）免费修改；

3.4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若在项目执行中发生重大事故或不配合甲方工作，影响项目推进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小组成员；

3.5 当项目制作完成同时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后，作品不受限制的、排他性的所有权及版权属于甲方；

3.6 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的返还，包括且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及其复制品；

3.7 为保证乙方制作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素材、样片等及时进行验收；

3.8 项目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3.9 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应委派一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解决方案脚本创作和拍摄、制作等相关事宜；

4.2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脚本方案执行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要求，对工作成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直至双方认可为止；

4.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共同推进服务工作；

4.4 乙方须按脚本拍摄与制作，如涉及到修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4.5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样片本身无技术缺陷而影响甲方使用；

4.6 乙方应保证主创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知会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4.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以小组方式服务，并委派一位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

4.8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费用总计（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36633.66元，税额为：3366.34元，税率 1%；

5.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后的修改

6.1 视频方案的文字、声音及图片以甲方提供的材料及甲方提供乙方拍摄场景为准，验收时甲方以书面方式签收；

6.2 乙方拍摄并制作完成，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供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后期制作完成前因单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的，作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作为赔偿；

7.2 如果在拍摄制作过程中，由于甲方违约造成不能完成视频拍摄，由甲方负违约责任；

7.3 如果在拍摄制作过程或是在制作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约造成不能完成视频，由乙方负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8.2.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8.2.2 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9.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10.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起诉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梁迪政 1402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于晓龙

日期：

日期：